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12月1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張○維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偵辦情形說明如次：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今日（108年12月13日）函知臺北地檢署已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4項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公司）開罰。至於遠航公司相關負責人有無涉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8條第3項，而觸犯同法第110條之3擅自違法停業規定，檢察官於今晚傳喚張○維就相關事項訊問後，為確保案件後續偵查及追訴，以及管理與輔導機關民航局與遠航公司後續協調處理旅客疏運及勞基法等與大眾權益有關事宜，對張○維為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
- 二、同時請主管機關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加強檢查遠航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一旦發現有掏空或其他不法情事，臺北地檢署將迅速偵辦。